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圣丰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XSYG-G2025-0010，盐盐城市公安局警校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盐城市公安局警校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圣丰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1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.6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04月10日

